

NO. 2019G93地块房地产开发及公共配套用房建设项目临时电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YCNJJC-202402SG)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一、招标条件

本NO. 2019G93地块房地产开发及公共配套用房建设项目临时电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南京悦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NO. 2019G93地块房地产开发及公共配套用房建设项目临时电工程包括受电工程和接入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期要求: 30日历天。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NO. 2019G93地块房地产开发及公共配套用房建设项目临时电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NO. 2019G93地块房地产开发及公共配套用房建设项目临时电工程:

- 1、投标人应是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运行的法人, 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具有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三级(含)以上或者专业承包输变电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 且具备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投标人必须具有国家电力监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许可类别和等级: 承装类五级(含)、承修类五级(含)、承试类五级(含)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4、项目经理资质类别和等级: 注册建造师证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 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5、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近半年(2024年03月-2024年08月)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 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 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6、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提供承诺书原件);
- 7、投标人应提供如下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
 -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

a、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b、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③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企业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

7)企业没有因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届满的。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9-27 09:00到2024-10-10 17:00

获取方式：1、时间：2024年09月27日至2024年10月10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2、方式：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在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86-1号宏普捷座7楼703室领取招标文件。文件售价：100元/份，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0-28 09:30

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86-1号宏普捷座7楼723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0-28 09:30

开标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86-1号宏普捷座7楼723室

七、其他

1、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否则将作为

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2、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提供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提供的证书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为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适用）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准时到场参加开标会议，并在签到表上签名，否则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悦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陶吴狮山路49号
联 系 人： 刘工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南京建淳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 江东中路186-1号（7楼）701室
联 系 人： 吴玉凤
电 话： 15996388316
电 子 邮 件： 61784162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吴玉凤（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